

### 案情摘要

申請人為醫院負責醫師，該醫院經健保署查核發現保險對象自費進行結紮手術，未因任何疾病就醫，醫院虛報疾病就醫之醫療費用，前經健保署處以停約外科門診業務 2 個月，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經法院判決申請人緩刑確定後，健保署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7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等規定，後續裁處申請人罰鍰，並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衛部爭字第 1093406093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09 年 10 月 2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要旨</p> <p>(一) 受處分人簡○○即申請人係○○醫院負責醫事人員，經該署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行政調查，發現○○醫院有明知保險對象係自費進行結紮手術，未因任何疾病就醫，卻仍刷健保卡並虛報疾病就醫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下同)3 萬 3,626 元之情事(虛報金額 3 萬 3,626 元係以違規點數 3 萬 5,780 點按○區醫院總額各季平均點值換算，違規情事詳如臺灣○○地方法院 108 年度○○字第 0000 號緩刑判決書及該署 106 年 12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p> <p>(二) 上揭情事，核屬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規定，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規定，處以醫療費用 2.5 倍罰鍰 8 萬 4,065 元(計算式：33,626 元 X5X1/2=84,065 元)。</p> <p>二、申請理由要旨</p> <p>(一) 其基於協助國家推行節育政策，同時減輕百姓負擔，為簡○○等 7 位做輸精管結紮手術，每人自費 3,000 元，向健保署申報醫療費用 3 千多元，加起來 6 千多元，比市面自費行情 8 千至 9 千元還少，何來詐欺取財？被判詐欺取財，實屬冤枉。</p> <p>(二)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顯見行政法是依附刑事法律。本案刑事判決，其犯罪所得已全數繳回健保署，爰不宣告沒收，健保署執意要罰，不僅違背上述原則，且加倍為 8 萬 4,065 元，不無重複懲罰之嫌。</p> <p>(三) 小醫院經營困難，因不諳規定，全無詐欺取財之意圖，向健保署申報費用而觸法，被健保署連賠帶罰 400 多萬元，加上總額給付減少 200 多萬元，共 600 多萬元，損失慘重，再處以罰鍰，請予免罰，或於緩刑 2 年到期再罰。</p> <p>三、健保署提具意見書及補充意見要旨</p>

- (一) 該署經訪查簡○○等保險對象表示係單純因節育目的至○○醫院進行結紮手術，並未因生殖疾患等疾病就醫，○○醫院卻向該署申報保險對象疾病就醫之醫療費用，且又再向保險對象收取自費 3,000 元，以壓低自費價格（市場約為 6,000 元至 8,000 元），再用健保給付來補貼，此不正當行為已構成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並經臺灣○○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緩刑 2 年在案。
- (二) ○○醫院上開違規行為已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所定之構成要件，乃處以該醫院停約外科門診業務 2 個月，該署業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醫院以扣減金額 324 萬 691 點抵扣該醫院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停止特約外科門診業務 2 個月，另○○醫院自行清查 101 年 11 月至 106 年 10 月期間申報錯誤醫療費用計 564 件，核計追扣 97 萬 4,280 點(詳 106 年 12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追扣補付核定總表)，綜上，計 421 萬 4,971 點。
- (三) 至申請人所稱總額給付減少 200 多萬元一節，因申請人並未提供相關資料，無從予以答駁。

## 理 由

### 一、法令依據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
-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
- (三)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 二、卷證

臺灣○○地方法院 108 年度○○字第 0000 號刑事簡易判決、健保署 106 年 12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

### 三、審定理由

- (一) 依卷附前開相關資料顯示，本件係健保署前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5 日派員訪查簡○○等 7 位保險對象，發現○○醫院有為該等保險對象施行健保不給付之自費輸精管結紮手術等處置，卻以疾病名義申報醫療費用計 3 萬 5,780 點之違規情事，乃以 106 年 12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處○○醫院停約外科門診業務 2 個月，負責醫事人員簡○○即申請人於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醫院及申請人並未提起申復，○○醫院並申請以扣減金額(324 萬 691 點)抵扣停約外科門診業務 2 個月，原核定即已確定在案。
- (二) 嗣健保署接獲臺灣○○地方法院 108 年度○○字第 0000 號刑事簡易判決，就○○醫院負責醫事人員簡○○即申請人之行為處以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該署乃就前開已確定之 106 年 12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

函（停約函）所認定之違規事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7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等規定，後續裁處申請人 2.5 倍罰鍰計 8 萬 4,065 元。

（三）申請人雖主張 1.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顯見行政法是依附刑事法律，本案刑事判決，其犯罪所得已全數繳回健保署，爰不宣告沒收，健保署執意要罰，不僅違背上述原則，且加倍為 8 萬 4,065 元，不無重複懲罰之嫌；2. 其醫院已被健保署連賠帶罰 400 多萬元，加上總額給付減少 200 多萬元，共 600 多萬元，再處以罰鍰，請予免罰，或於緩刑 2 年到期再罰云云，惟除經健保署提具意見論明，如前所述外，復經本部審查卷附相關資料結果，認為所稱核不足採，分述如下：

1. 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指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但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為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等裁判，未依刑事法律予以處罰，即無一事二罰之疑慮，此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立法理由可資參考，爰本件申請人係受緩刑之裁判，並未受刑事法律處罰，健保署自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為行政裁罰。
2. 又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定：「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停約或終止特約，有嚴重影響保險對象就醫權益之虞或為防止、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報經保險人同意，僅就受處分範圍，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發文日期之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前一年受處分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申報量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年已確認之平均點值核算扣減金額，抵扣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其立法意旨乃在為避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影響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受處分之服務機構得報經保險人同意，核算扣減金額，抵扣執行處分期間，爰抵扣核屬停約之執行方式，並非行政罰，健保署前依○○醫院所請，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以扣減金額（324 萬 691 點）抵扣該醫院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停止特約外科門診業務 2 個月，該扣減金額抵扣停約期間之執行，與本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規定裁處之罰鍰，核屬二事。
3. 復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

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同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是違規行為如經法院判決緩刑者，其行政罰之裁處權期間，自該緩刑判決確定日起算，本件健保署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2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裁處申請人罰鍰金額 8 萬 4,065 元，既在法定之 3 年裁處權期間內，於法即無不合，申請人所請免罰或俟緩刑到期再罰云云，於法無據。

(四) 綜上，健保署處以申請人罰鍰 8 萬 4,065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